

清丰县人民法院执行款发放公示

为了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收发、管理，完善执行案款管理工作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防患廉政风险，现将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人民法院拟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公示如下：

执行款代领情况公示表						
序号	案号	申请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 放 金 额 (元)	承办人
1	(2025) 豫 0922 执 622 号	杨子涵	史梦珂	李素利	5100	孔一丁
2	(2025) 豫 0922 执 902 号	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濮阳 分行	何春光、 张丹	雷社娟	2300	寇国威
3	(2025) 豫 0922 执 2114 号		兰景旺	洪丽	100	李志飞

特别提示：公示期满 3 个自然日后，如无当事人提出异议则该案款将向案外人发放，监督电话：0393-8639821。

